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4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2024年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4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2024年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3	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珊瑚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9.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4.00	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及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及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两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2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9.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4.00	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及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拟分别继续按持股比例为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及票业务授信担保，其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钢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加工配送等业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钢贸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为满足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对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贸”）、参股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40%，以下简称“宁波浙金”）和参股公司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35%，以下简称“青岛钢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1,450万元；钢贸公司拟继续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贸、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钢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贸”）、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贸”）及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贸”）提供相应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被担保方中，宁波浙金、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首钢股份	上海钢贸	100%	95.70%	12,300.00	41,450	0.84%	否
	宁波浙金	40%	77.96%	1,772.80			是
	青岛钢业	35%	86.21%	14,175.00			是
钢贸公司	上海钢贸	100%	95.70%	7,252.26	60,000	1.21%	否
	山东钢贸	100%	97.86%	13,314.40			否
	广州钢贸	100%	96.72%	3,498.00			否
	天津钢贸	100%	98.85%	2,750.00			否
	武汉钢贸	100%	96.20%	0.00			否
合计				55,062.46	101,450	2.05%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4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三、关联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浙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96019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298号
成立时间	2009-1-8
经营范围	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宁波浙金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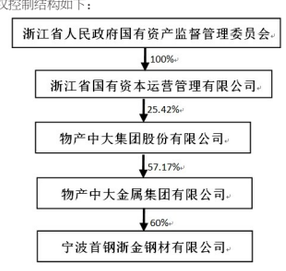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宁波浙金自2008年9月开始筹建，2009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为首钢产品进入浙江地区建立了渠道，对于首钢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以及首钢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宁波浙金目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浙金致力于终端客户的开发，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加工为一体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宁波浙金积极、稳健的应对市场各种变化，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发挥紧邻港口的区位优势，提升仓储服务能力，挖掘自身潜力；同时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68	21,586	21,115
负债总额	19,714	16,850	16,461
净资产	5,054	4,737	4,654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4,892	72,854	13,348
利润总额	12	-425	-82
净利润	6	-319	-77

注：上表中2022年度、2023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浙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青岛钢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9152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884号
成立时间	2010-11-5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